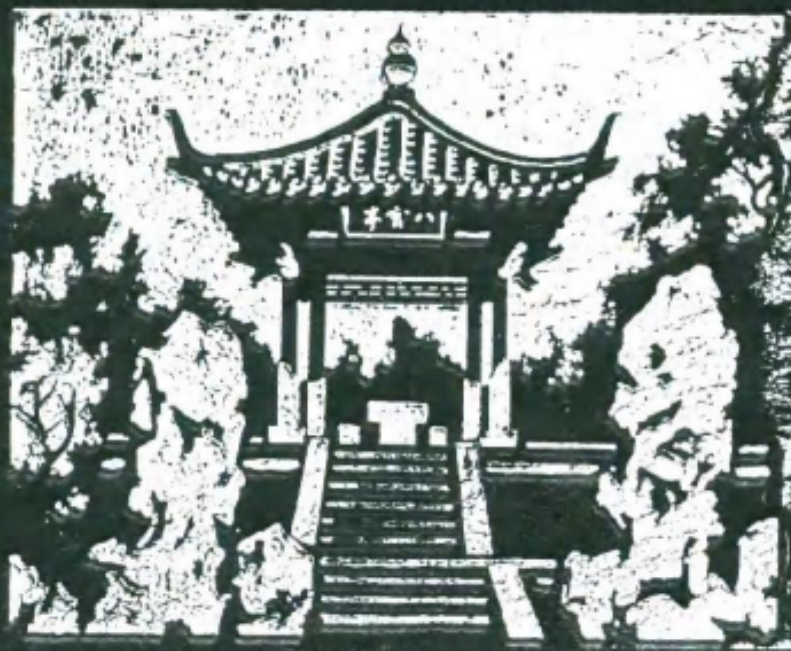


寶應歷代縣志類編



寶應縣
地方志
編纂委
員會編
。江蘇
人民出
版社

宝应历代县志类编
宝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35.5 插页:5 字数:860,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册

ISBN 7-214-00695-2

K·62 定价:30.00元

责任编辑:周文彬 王楠 吴永和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圖

金

縣

應

寶



室

[illegible]

又之一命十



圖說

一城廂內外合共約所各多間限外地位
未能一一注明

本圖既定倉門外龍圖閣閣石上十板
高以得到全境兩欲機

汽車駛於鐵路於水時或繞行四內街
皆行於運河堤上

[illegible]

序

宝应置县，上溯有汉。明嘉靖十七年(公元1538)始成县志，至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官撰志书凡七部。卷帙浩繁，蔚为大观，留下了弥可珍贵的史料。

1986年我县着手修志，组建调整专职机构，会集延聘专门人才，筹划商酌，决定整理旧志于前，编纂新志继后。本着既存文献，又节资时的原则，编纂人员据全国旧方志整理工作委员会之意见，借鉴类书编纂方法，将七部县志辅以《宝应图经》等私家著述及有关历史资料，考订真伪，斟字酌句，孜孜矻矻，数易其稿，选而辑成《宝应历代县志类编》。

《类编》成书，历时三载。旅居外地的老同志或寻觅资料，提供帮助，或直接参与斫轮，殚精竭力；海外邑人亦投以热情关注和殷切期望。是人情皆与斯书共垂。

旧志类编乃我县之重要文化建设，也是纂修新志之必要准备，斯举旨在保存史料，古为今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宝应服务，其意义和作用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得到验证。

宝应县人民政府

1989年10月

序

修志，乃太平盛世之举。吾等有志于此久矣，然政事倥偬，无暇为也。1986年，宝应县人民政府组成宝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征集旧乘，编写新志。鉴于明隆庆、万历年间所修两志，难得一见，同人等遍访藏志各地，得田舍等老同志协助，先后获得缩影胶卷两部，显象复原，得来匪易。旧志既全，洋洋大观，若一一翻印，则内容重复，工本浩繁，否则，又恐年久失散，无以后传；或引入新志，势将裁减较多，难全原貌。县地方志办公室几经商酌，始定旧志综合类编，汇为一部，以饯邑人。

《类编》含明嘉靖十七年修宝应县志略一部，隆庆三年修宝应县志一部，万历二十二年修宝应县志一部与清康熙二十九年修宝应县志一部，道光二十年重修宝应县志一部及民国二十一年修宝应县志一部，二十三年修宝应县志一部，共七部。并收入宝应图经之重要部分。类编分地理、经济、政治、教育、文化、人物、社会、特载、序目、附录等十类，都八十余万字，四十余幅图表。

吾与徐诚之、邵让之二同志校阅斯志，尝喟然为吾邑之历史久远而神往也。吾邑乃汉唐旧治，东临射水，西障云山，隋堤运河南北贯通，久为水陆冲衢，湖荡错落，田园阡陌，秧歌渔唱，荷浪柳烟，诚乃鱼米之乡。而人文风雅，见诸史籍者，汉有臧旻、臧洪、陈容三公，并有建安七子之陈琳。明有十才子之朱应登。清史入儒林传者有王懋竑、朱泽沄、乔潜、刘台拱、朱彬、刘宝楠、刘恭冕等。人文之盛，前后有状元王式丹、榜眼季愈、探花朱士彦之三鼎甲。以才学登科第者，指不胜数，著述连城，风靡江淮。且有名人高士如李白等，过此而咏赞白田，依依情深。更有民族英雄丁效恭辈，誓死抗倭，血洒南郊，可歌可泣。更著者，宝应县名由来，已铸成一美丽传说，相沿一千二百二十余年，娓娓动听，乡谚可亲。今仍完整如昔，汇载于志中。凡吾邑人，祖居于斯，或寄寓他乡，或远涉重洋者，披览此志，能不动乡土之深情耶！

吾邑天赋，素以种植、养殖与编织为生息所赖。自明季以后，倭寇屡犯，水患连年，水退继之以旱、蝗，间作为害；人民更苦于地租、官役，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诚不堪回首当年之惨境也。自中国人民建立新政权以来，水患已治，人民初具温饱，正图富足。治吾邑者，审视此志，度邑之实情，作腾飞之鸿举，岂有鉴乎？故修志本旨，在所以供昭鉴也。

《类编》三易其稿，由陈守言同志执笔，刁仁龙同志复制图，向一平同志董其事。类编成，仍感有审校未当之处，尚希海内外乡亲贤达有以教正也。

邑人洪泽谨序

1989年10月

凡 例

一、《宝应历代县志类编》，是将明嘉靖《宝应县志略》、隆庆《宝应县志》、万历《宝应县志》、清康熙《宝应县志》、道光《重修宝应县志》、民国二十一年《宝应县志》、二十三年《宝应县志》，分类汇为一部；并收录刘宝楠《宝应图经》、刘中柱《宝应名胜纪略》、刘赞助《重修宝应县志辨》等重要资料。

二、分类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旧志整理工作条例，将本县七部县志分地理、经济、政治、教育、文化、人物、社会、特载、序目、附录十类，每类中又分立若干章节。对补佚之事，作为“附录”附于编末。

三、排列 编排次序，一般按朝代顺序。

四、取材 《民国志》成书较晚，体例较完备，因此作为底本。除底本外，用括号注明出处，凡经删节，均在出处前加“据”字。诗歌选自其他书籍，亦注明出处。

五、简称 为了简便，对诸县志和《宝应图经》，简称为《志略》、《隆庆志》、《万历志》、《康熙志》、《道光志》、《民国志》、《图经》。

六、纪年 仍按原文用帝王年号表示。其年号下月、日，均为农历。对于重大事件，则在首次出现时用括号夹注公元纪年。引用原文中“今”字，系指该志成文之时。

七、脱文处理 凡脱文处，用括号说明。有数字可稽，则注明缺数，无数字可稽，则注“以下缺”。

八、字体 人名、地名、书籍名以及古籍文句，一般用简化字或选用字，对于可能引起误解文字，仍保留原来繁体或异体字。

九、题材取舍 凡有关本地人文、地理、经济方面之史料，通统收录。书牘、碑记、辞赋、诗歌中涉及本地风土人情，尽量选录。摭记、异闻，属本地掌故者，亦予采选。人物中列女部分，仅有姓氏，而无事迹者未录。

十、时限 上溯秦汉，下止清末。而民国二十三年《宝应县志·特载》，有不少资料可资后世参考，故节要录入。

十一、断句标点 原志均未断句标点，《类编》予以断句，并加标点符号，书名标书名号。原文中反抗封建统治之义士，被诬为贼、匪、寇、奸民，加引号。

十二、注释 采用章后注。诗歌作者，则在诗后注。

十三、图表 按类编排。

目 录

地 理 类

第一章 建置沿革	2
第一节 沿革	2
第二节 县名	5
第三节 疆域 户口	8
第四节 城池 公署 街巷	16
第五节 乡镇 铺庄	25
第二章 自然地理	33
第一节 星野	33
第二节 山川	34
第三节 灾害	42
第三章 水利	48
第一节 运河	48
第二节 邗沟十三变	51
第三节 堤浅闸洞	57
第四节 桥梁 津渡	63

经 济 类

第一章 物产	68
第二章 田赋	70
第一节 田亩	70
第二节 赋征	74
第三章 屯卫 杂税	80
第一节 屯卫	80
第二节 解支	81
第三节 盐课 杂税 徭役	85

政 治 类

第一章 史略	92
第二章 职官	98
第一节 官制	98

目 录

第二节 职官表	98
第三节 职官要录	116
第三章 武备	129
第一节 操防	129
第二节 河营	132
第三节 驿递	132

教 育 类

第一章 学校	134
第一节 庙制 学额	134
第二节 书院	138
第三节 学校	140
第二章 学田	142
第三章 辟荐 科贡	149
第一节 辟荐	149
第二节 科贡	151
第三节 封赠 事例	162
第四节 恩荫 恩叙 恩例	165

文 化 类

第一章 书目	170
第一节 经类	170
第二节 史类	172
第三节 子类	175
第四节 集类	177
第二章 策议	186
第三章 辞赋 铭赞	194
第一节 辞赋	194
第二节 铭赞	203
第四章 碑记	205
第五章 序跋 书檄	221
第一节 序跋	222
第二节 书檄	230
第六章 传状 墓志铭	234
第一节 传状	235
第二节 墓志铭	244
第七章 诗歌	265
第一节 古邑风貌	265

第二节 胜迹留连·····	272
第三节 湖荡放歌·····	278
第四节 寺观探幽·····	288
第五节 庭园清赏·····	293
第六节 亲友酬唱·····	304
第七节 灾难纪实·····	310
第八章 古迹 文物·····	317
第一节 古迹·····	317
第二节 园林 坊表·····	326
第三节 墓域·····	331
第四节 文物·····	336

人 物 类

第一章 军政官吏·····	342
第二章 儒林艺苑·····	376
第三章 社会贤达·····	394
第四章 忠义笃行·····	404
第五章 孝友 列女·····	412
第一节 孝友·····	413
第二节 列女·····	420
第六章 隐逸 流寓 方外·····	423
第一节 隐逸·····	424
第二节 流寓·····	426
第三节 方外·····	431

社 会 类

第一章 风俗·····	434
第二章 蠲赈 善举·····	435
第一节 蠲赈·····	435
第二节 善举·····	439
第三章 坛庙 寺观 祠宇·····	443
第一节 坛庙·····	443
第二节 寺观·····	445
第三节 祠宇·····	454
第四章 摭记 异闻·····	456
第一节 摭记·····	456
第二节 异闻·····	462

目 录

序 目 类

第一章 序跋	472
第二章 凡例	482
第三章 篇目	486
第四章 纂修	491

特 载

宝应县县政概况

绪 言 二十三年度施政方针	496
第一章 本县办理编组保甲清查户口之经过及意义	497
第二章 保安与公安	507
第三章 本县二十三年度推进社会行政办法	511
第四章 教育建设实业概况	514
第五章 本县物产概况及改进计划	518
第六章 禁烟	524
第七章 财政	525
第八章 整饬司法计划纲要	52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529
第十章 推进县行政效率之各方面	531

附 录

第一章 建置	536
坊里 驿递 桥梁	
第二章 水利	538
第三章 贡役	541
第四章 教育	542
科贡 学校	
第五章 文化	544
书目 书目校补 墓志铭	
射阳石门画像 古迹 墓域	
寺庙	
第六章 人物	552
编后记	555
宝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宝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员； 《宝应历代县志类编》工作人员	557

地 理 类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沿革

宝应在周为吴地，吴亡属越，越亡属楚，楚为秦并。自秦以下，行政建置，分而并，并而省，历经变革，至隋始统一为安宜县。唐更县名为宝应，宋、元、明、清因之，疆域无大变化。隋代以前沿革，刘宝楠《宝应图经》载述较详，兹将其四境县属简录于后。

西境属东阳县

东阳故城，在今县治西南一百二十里盱眙境中云山山麓。汉东阳国，楚汉之间东阳郡，秦、汉、晋、宋东阳县皆治此。

秦东阳县，即陈婴为东阳令史之地。

楚、汉之间，东阳郡，治东阳县城。

汉高祖十一(公元前196)年，以东阳县封张敖为侯国。汉武帝分沛、东阳置临淮郡，治东阳县城。武帝建元元(公元前140)年国除为县，属东阳郡。东阳县疆域：东北境在今宝应县西，南境在盱眙县境，西南境不可考。

东汉东阳县属徐州广陵郡。

三国东阳县荒虚。

晋东阳县属徐州临淮郡。今宝应县之西南至盱眙县境是其地。

东晋东阳县属徐州临淮郡。今宝应西境之半皆其地。

宋东阳县，属南徐州临淮郡。时石鳖割入平阳郡，东阳地益狭。

南齐东阳县废，地入山阳。时南徐州镇京口，临淮郡以下州无实土。按临淮郡所领有射阳、东阳二县，是时侨置江南。

东境为射阳县

汉高祖六(公元前201)年正月，封项伯为射阳侯。孝惠三(公元前192)年，国除为射阳县，属临淮郡。东、西、南境，在今宝应县境，北境在今淮安府山阳县境。射阳城在今宝应县治东七十里；箕山在县治东六十里，延袤至七十里，环绕射阳故城，故又名射阳阜。汉初射阳国，汉末、西晋广陵郡，汉、晋、宋射阳县皆治此。

新改射阳县为监淮亭。

东汉射阳县属徐州广陵郡。建安五(公元200)年,广陵太守陈登治射阳城。

三国射阳县废。

晋武帝太康元(公元280)年,复置射阳县。此时平安县省,地入射阳,属徐州广陵郡。县治东有射阳湖旧与平安分治逾湖与盐渎界;南有津湖本平安县境逾湖与高邮界;北有山阳池本射阳县境逾池与淮阴界;西与东阳界。本平安界

太康三年,广陵太守治淮阴故城,后又治射阳城。

东晋射阳县,属徐州广陵郡。今宝应县东境皆其地。

宋射阳县,属徐州临淮郡。今宝应县东境皆其地。

南齐,射阳县废,地入山阳。

中部为平安县

平安故城,在今县治西南六十里。今宝应县南境、北境之半皆其地。

楚汉之间,平安县属楚。

汉高祖五(公元前202)年,项羽亡,封韩信为楚王,地仍属楚。六年,信废为淮阴侯,封刘贾为荆王,地属荆。十一年,黥布反,击杀贾,并其地,遂属布。十二年,布伏诛,封刘濞为吴王,平安属吴。

景帝六(公元前151)年,封皇子胥为广陵王,平安县属广陵国。

新改平安为杜乡县。今宝应县南境、北境之半皆其地。

东汉改杜乡为平安县。《隆庆志》:又名安平县,属徐州广陵郡。《志略》、《万历志》:平安县改杜乡县,后又改为安宜县;邑有安宜溪。

三国平安县荒虚。

晋平安县省,地入射阳。

南齐永明二(484)年,东阳、射阳、平安无实土,寄山阳境内^①。永明二年后,于汉平安、射阳、东阳三县地置阳平郡,领太清、丰国、安宜、永阳四县。永明七年后,四县地寻入山阳,四县侨寄。时安宜县治汉平安故城。

梁置安宜县,属阳平郡,又置莒县,属东莞郡。二郡系割山阳南境之半,即汉平安、射阳二县地置。

北魏于梁太清三(549)年,置阳平郡,领太清县,时仅一年。《道光志》:魏于平安置临杜郡,领县二,其一曰安平。

北齐置安宜县,属阳平郡,治平安故城,后同莒县废。

北周置安宜县,属阳平郡,治平安故城。

西北境为石鳖县

石鳖城在今县治西八十里。

南齐北兖州阳平郡,治石鳖城。

北周割山阳之西南境,即故东阳地,置石鳖县,治石鳖城。隋初省入安宜县。

安宜县

隋开皇初，废郡为安宜县，治平安故城。疆域即今宝应四境。
隋末，安宜县城被杜伏威屠毁。唐初，安宜县治迁白田，即今宝应城。
唐武德四(621)年，于安宜置仓州，领安宜一县。七年州废，安宜县属楚州。

宝应县

唐肃宗上元三(762)年，改安宜为宝应，属楚州。
五代杨吴，宝应属楚州。南唐宝应县。周宝应县。
宋宝应县，属淮南东路楚州。
宋宝庆三(1227)年，升为宝应州，县如故。
宋末升宝应为宝应军。县如故。
元初为宝应军。至元十六(1279)年，改安宜府。二十年废府为县，后属淮东道高邮州。
明宝应县，属扬州府高邮州。
清宝应县，属扬州府。

建置沿革简表

秦、西汉	┌ ├ └	东阳县、东阳郡、东阳国，治东阳城。
		射阳县、射阳国，治射阳城。
		平安县，治平安城。
新	┌ ├ └	东阳县，治东阳城。
		监淮亭，治射阳城。
		杜乡县，治平安城。
东汉	┌ ├ └	东阳县，治东阳城。
		射阳县，治射阳城。
		平安县、安平县，治平安城。
三国	┌ ├ └	东阳县荒
		射阳县废
		平安县荒
两晋	┌ └	东阳县，治东阳城。
		射阳县，治射阳城。
宋	┌ └	东阳县，治东阳城。
		射阳县，治射阳城。

南齐	——	阳平郡，治石鳖城。
	——	太清县
	——	永阳县
	——	安宜县，治平安故城。
	——	丰国县
梁	——	安宜县，治平安故城。
北周	——	石鳖县，治石鳖城。
	——	安宜县，治平安故城。
隋	——	安宜县，治平安故城。
唐	——	安宜县、仓州、宝应县，治宝应城。
北宋	——	宝应县、宝应州，治宝应城。
南宋	——	宝应县、宝应军，治宝应城。
元	——	宝应军、安宜府、宝应县，治宝应城。
明	——	宝应县，治宝应城。
清	——	宝应县，治宝应城。

第二节 县 名

宝应以唐上元三年获定国宝，更安宜县为宝应县。《唐史》注《旧唐书·肃宗本纪》：“上元三年建巳月庚戌朔壬子，楚州刺史崔旆献定国宝玉十三枚。表云：楚州寺尼真如者，恍惚上升，见天帝，帝授以十三宝曰：中国有灾，宜以第二宝镇之。甲寅，太上至道圣皇天帝崩于西内神龙殿。上自仲春不豫，闻上皇登遐，不胜哀悽，因之大渐。乙丑，诏皇太子监国。又曰：上天降宝，献至楚州，因以体元，叶乎五纪，其元年宜改为宝应，建巳月为四月，余月并依常数，仍依旧以正月一日为岁首。”（《万历志》）

唐刺史郑谠《宝应录》云：开元中，有李氏者嫁于贺若氏，夫卒，乃舍俗为尼，号曰真如。家于巩县孝义桥。其行高洁，远近宗推之。天宝元年七月七日，真如于精舍户外盥濯之间，忽有五色云气自东而来。云中引手不见其形，徐以囊授真如曰：“宝之，慎勿言也。”真如谨守，不敢失坠。天宝末，禄山作乱，中原鼎沸，衣冠南走。真如辗转流寓于楚州安宜县。肃宗上元二年，建子月十八日夜，真如所居，忽见二人皂衣，引真如东南而行，行可五六十步，值一城，楼观严饰，兵卫鲜肃，皂衣者指之曰：“化城也。”有楼殿。一人衣碧衣，戴宝冠，号为天帝，复有二十余人衣冠亦如之，呼为诸天。坐命真如进，继而诸天相谓曰：“下界丧乱，时又杀戮过多，腥秽之气，达于诸天，不知何以救之？”一天曰：“莫若以神宝压之。”又一天曰：“当用第三宝。”又一天曰：“今沴气方盛，秽毒凝固，第三宝不足以胜之，须以第二宝授之，则兵可息、乱世可清也。”天帝曰：“然。”因出宝授真如曰：“汝往令刺史崔旆进达于天子。”复谓真如曰：“前所授汝小囊，有宝五段，人臣可得见之；今者八宝，唯王者所宜见之，汝慎勿易也。”乃具以宝石及所用之法授真如。已而，复令皂衣者送之。翌日，真如诣县，摄令王滔之以状闻州。州得滔之状，会刺史将行县，以状示从事卢恒曰：“安宜县有妖尼之事，怪之甚也，

亟往讯之。”恒至县，召真如欲以王法加之。真如曰：“上帝有命，谁敢废堕，且宝非人力所到，又何疑焉？”乃以囊中五宝示恒：其一曰玄黄天符，形如笏，长可八寸余，阔三寸，上圆下方，近圆有孔，黄玉也。色比蒸栗，泽若凝脂。辟人间兵疫病气。其二曰玉鸡，毛文悉备，白玉也。王者以孝理天下则见。其三曰谷璧，白玉也。径五六寸，其文粟粒自生，无异雕镌之状。王者得之，则五谷丰稔。其四曰王母玉环，二枚，亦白玉也。径六寸，好倍于肉。王者得之，能令外国归服。其玉色光彩溢发，特异于常。”卢恒曰：“玉信玉矣，安知宝乎？”真如乃悉出宝，盘向日照之，其光皆射日，仰望不知光之所极也。恒与县吏同视，咸异之。翌日，僦至，恒白于僦曰：“宝盖天授，非人事也。”僦复验无异，叹骇久之。既具事申报节度使崔圆，圆异之，征真如至府，欲历视之。真如曰：“不可。”圆固强之。真如不得已，复出八宝：一曰如意宝珠，其形正圆，大如鸡卵，光色莹澈，置之堂中，光如满月。其二曰红鞮鞢，大如巨粟，赤烂若朱，撷之可应手而碎，触之则坚重不可破也。其三曰琅玕珠，二枚，长一寸二分。其四曰玉玦，形如环四分缺一，径可五六寸。其五曰玉印，大如半手，其文如鹿，陷之印中，著物则形见。其六曰皇后采桑钩，长五六寸，其细如筋，屈其末，似金又似银，又类熟铜。其七曰雷公石斧，二枚，斧形长可四寸，阔一寸，无孔，膩如青玉。八宝置之日中，则白气连天；措诸阴室，则烛耀如月。其所厌胜之法，真如皆秘，不可得而知也。圆为录表奏之。真如曰：“天命崔僦进达，若何？”圆悟而止。僦乃遣卢恒随真如上献。时史朝义方围宋州，又南陷申州，淮河道绝，遂取江路而上，抵南山入关，以建巳月十三日达京。时肃宗寝疾方甚，视宝促召代宗谓曰：“汝自楚王为皇太子，今上天赐宝，获于楚州，天许汝也，宜保爱之。”代宗再拜受赐。以得宝之故，即日改为宝应元年。上既答天休，乃升楚州为上州，县为望县，改县名安宜为宝应焉。刺史、上进宝官皆有超升，号真如为宝和，宠锡有加。自是兵革渐偃，年谷丰登，封域之内，几至小康，宝应之验符也。真如所居之地，得宝河壖高敞，境物润茂。遗址，后六合县尉崔瑝所居两堂之间。相传云，西域胡人过其傍者，至今莫不望其处而瞻礼焉。（《万历志》）

宋知县石豫《定国宝记》云：唐开元中，巩县尼真如，本赵郡李氏女，始嫁贺若氏，夙丧其夫，既髡为尼，以精进心，力持斋行。天宝初，尚在巩时，昼日有五色云从东方来，云间若有人，以囊授真如曰：“尔需后命，勿妄启发。”真如敬授蕴藏，剡置持获。逮安史乱国，兵火震荡，衣冠迁播，真如避地淮楚，寓居安宜。上元二年冬十二月，忽二皂衣人召真如由东南行，见楼阁参差，兵卫谨严。有人衣碧衣，冠碧冠，光辉显昂，号曰天帝。列坐者凡二十余，亦曰诸天。相与语曰：“唐室中圯，杀戮腥秽，当敛宝以安镇之。”内一人曰：“中原庶民，福力蹇浅，当给第三宝，然沴气充塞，不足以胜，则灾不可弭。”帝曰：“然。”因敛第二宝付真如曰：“汝归谕刺史，俾以状闻。”又曰：“前付汝囊中宝，人臣可见；今付汝八宝，惟人主可见。”具以宝名及镇用法授真如。已而，皂衣复送真如还舍。由县上郡刺史崔僦以闻。适贼将围睢阳城，蔽遮江淮路。郡给兵卫，由便道驰诣阙下。时方上元三年，更为宝应元年。十三宝者：一曰玄黄天符，辟兵疫也；二曰玉鸡，彰孝治也；三曰谷璧，丰五谷也；四曰王母玉环，宾四夷也；此真如前所授于巩者，通王母二环，总其数为五也。六曰如意珠，七曰红鞮鞢，八曰琅玕二珠，九曰玉玦，十曰玉印，十一曰皇后采桑钩，十二曰雷公石斧。此真如后所授于安宜者，通琅玕二珠，总其数为十三也。（《万历志》）

考《唐书·肃宗纪》、《唐书·五行志》、唐郑谠《宝应录》、《酉阳杂俎》、《太平寰宇记》

诸书所载，有未分五宝与八宝者，有虽分五宝、八宝，而宝数不全者。且巩县获五宝，安宜获八宝，皆未明晰，惟《石豫记》端委整然，有条不紊，足证八宝为宝应所获。明是以有八宝亭之建也。今特录之。

宝应知县叶燮《真如获宝辨》云：宝应之为邑也，自汉以来，为平安，为安平，为安宜，其名不一；而时为郡、时为县，亦迭更不一。至唐肃宗上元中，史称获镇国宝于是邑，因改元宝应，而始以宝应名其县。嗣后历宋、元、明，而为军、为州、为府，且仍为县，复不一。至于今，悉踵是名，而无有易者。岂非以获宝侈其事而名遂永以不迁也？间尝考获宝之事：唐史本纪载，宝应元年，楚州献镇国宝十有三，而《五行志》备详其目，涑水司马氏列之《编年》，虽《紫阳纲目》亦书而不削。而范氏亟正之，以为妖由人兴，获宝不一月而二帝崩，此即国家将亡，必有妖孽之说。夫范氏之论是矣。然斥其非，而谓之妖，特斥其事为妖耳，则未尝谓无其事也。盖尝论之，论其事近迂怪，为儒者所不道。若斯之获宝，直断之，以理之所必无，而事之所必不有，彼徒肆为诬罔以欺人主耳。若以二帝之崩为妖之验，将同于春秋时郑之蛇斗而励公入为妖由人兴之占，则谓实有其事矣。夫天下岂有如获宝之诬罔者，而得比于事物之妖哉？夫世所不易有而有焉者，斯为盛世之符，而反之，即为衰世之孽。如古之河出图、洛出书，为开天圣人之瑞，然必大圣如伏羲，如神禹，而后龙马神龟之祥，千年而一出。至若鲙之汨陈五行，天不畀以洪范九畴，虽彝伦攸斁而有所不复顾也。迨禹嗣兴，而始以洪范九畴畀之。然则天之不爱其宝，以畀圣人，而为天子者，其难其慎也，盖如此。后之儒者，尚且有疑“河洛”之事，而有为之说者，此固未暇深论矣。若唐肃宗之获宝也，天若以宝为瑞而畀之乎？当其时安、史毒乱中原，而奄寺擅政于内，肃宗于父子宫闱内外人纪之间，其论可谓戮矣。天何以吝于鲙者，独不吝于唐乎？且得宝而二帝崩，其不为瑞可知也。天若以为妖而畀之乎，从来天之所以示戒于人君者，自有日星川岳之垂象以警戒，即鸟兽草木之微，亦俱足以示变异，而天于此独不然，顾颙颙焉畀之以宝，而仆仆不倦若此者则何也？且上帝之阴鹭下民也，岂一无可假手，而必假手于巫覡卜祝之贱、左道之尼，而澳忍以为此态也？其不然必矣。今观郑轺所载，琐褻猥鄙，皆唐时虞初小说之流，矫诬罔诞，其为妄也甚矣！或曰：然则何以国史书之，而涑水紫阳俱采而葺之，何欤？曰：是不然。从来小人矫诬罔诞之说，既以欺当时之人主，而人主信而安之，则过之在下者微，而失之在上者著矣。国史不能为在上者讳其过，于法得直书，而其义自见，又何疑乎？汉新垣平之玉杯日在中，其智足以欺文帝，并欺绛、灌诸大臣矣。以文帝之贤，且惑其术，而为之改元。及垣平诈败而诛，而天下始知其妄。知其妄者，知其本无此事也。使垣平得保要领以没，则神其说者，不更愈于真如尼之宝乎？宋王钦若手造天书之诈，真宗惑之，亦为之改元。以王旦、寇准之贤，尚且无一言正之，而况其他乎？然则彼所为尼真如者，智同乎王钦若，而术过于新垣平；彼刺史崔旆者皆绛、灌之徒，而犹未敢望莱公、魏公之肩背者也。宜乎不能察其诈。以罔相仍，而遂至于今也已。故作史者，以为彼既以诞欺其君，而其君信之，相不能正之，其实诞也，则书其诞，犹欧阳子所谓其实纂也。则书其纂，仍其名不究其实，以待后之人辨之已矣。从来楚俗尚鬼，其人轻浮而少实，谤书其纂，仍其名不究其实，以待后之人辨之已矣。从来楚俗尚鬼，其人轻浮而少实，谤张为幻，大率类此。即如屈平之贤，观其九歌之辞，其所歆之鬼神，诞而不经，宝应旧楚州也，推之概可知矣。今其事迹而仍之者且千百年，葺地书者，虽不能不存之于篇首，而不敢信焉，以为之辨者，以附于紫阳书而不削之义，且推广范氏之意。但当斥其为罔，不必以事应实之而为妖。若援二帝崩以为辞，则其事及同于日蚀、星陨、山崩、地震为